

東方設計學院圖書資訊處 緊急應變程序－機房火警

九十七年四月二日圖資委員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圖資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圖資委員會議審議

一、目的

針對資房火警，可能造成重大影響者，得於事發或跡象產生時之第一時間內立即處理，以降低災情或防範於未然。

二、程序

偵測

1. 機房值班人員收到火警警報，依其位置馬上前往查看狀況
2. 由收訊設備收到異常警報
3. 警衛室收到本處火警警報

通報

1. 確定為火災時，先連絡警衛室請其代撥 119
2. 開啟廣播系統請人員儘速離開，相關人員依其編組進行消防任務
3. 通知相關人員(主管，系統負責人)前來商討後續處理

判斷

1. 是否可自行撲滅
2. 處理時以人身安全為第一考量要素

處理

1. 關閉設備主電源並移除燃燒物或使用滅火器滅火
2. 其他旁邊易燃物，相關設備，媒體應即時移開
3. 非得使用機房自動滅火系統時，應照其操作程序操作
4. 消防隊前來處理時，應告知注意事項

記錄

1. 值班人員須記錄於機房日誌中及機房火警緊急處理程序記錄表
2. 機房班長須記錄於機房火警緊急處理程序記錄表記錄表中

檢討與改善

召開臨時會議商討後續處理及改善之道

三、本程序經圖資委員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